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 43 号

**致：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鲍金桥、束晓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华兰生物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华兰生物第五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华兰生物股东及股东代表 44 人，代表股份 300,303,620 股，均为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兰生物股东。华兰生物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华兰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201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公司对该临时提案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新乡市华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香港科康有限公司、新乡市金康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乡市世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安康先生对《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以 299,904,2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36,667 股反对，62,70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299,828,98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68,378 股反对，106,253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299,904,2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93,114 股反对，106,253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以 299,904,2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93,114 股反对，106,253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以 299,904,6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53,413 股反对，43,554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以 299,904,2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355,413 股反对，57,954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七）以 299,904,25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293,114 股反对, 106,253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以 10,128,06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 307,114 股反对, 92,253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章金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91,953,633 票;

2、选举田莉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291,886,933 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华兰生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鲍金桥

束晓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